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1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公司”）经营的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与公司经营的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目前采用相同的会计估计。考虑到医药科技公司经营的业务从业务模式、客户风险特征等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将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进一步细分为医药业务组合和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组合。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分类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5.00
	1-2 年	50.00
	2-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无法可靠估计且收回可能性很小的，按 100.00% 计提。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基于组合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

类别	分类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5.00
	1-2 年	50.00
	2-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长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无法可靠估计且收回可能性很小的，按 100.00% 计提。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医药业务组合

类别	分类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无法可靠估计且收回可能性很小的，按100.00%计提。

	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

②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组合

类别	分类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5.00
	1-2 年	50.00
	2-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无法可靠估计且收回可能性很小的，按 100.00% 计提。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基于组合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

①医药业务组合

类别	分类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长期应收款 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无法可靠估计且收回可能性很小的，按 100.00% 计提。

② 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组合

类别	分类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5.00
	1-2 年	50.00
	2-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长期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无法可靠估计且收回可能性很小的，按 100.00% 计提。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

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51 万元，增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1.51 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 2026 年一季度信用减值损失 1,051.92 万元，增加 2026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36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影响金额由未来实际发生情况决定，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